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翁委員柏宗、杜委員震華、
江委員幽芬、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陳技監國龍、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
黃參事金益、王處長德威、蔡處長炳煌、謝處長煥乾、羅處長金賢、
簡副處長旭徵、黃專門委員文哲、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向本會表明，不擬執行其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投資架構受讓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所獲本會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附附款處分報告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本會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通傳營字第 10141045840 號函附附款許可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以下簡稱 Pure Investment 公司）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投資架構受讓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案。今 Pure Investment 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來函向本會表示已與該項交易之賣方達成協議，不擬執行本會上揭附附款許可處分之內容。

二、傳播營管處謹就本案涉及之法律問題及後續影響等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5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申請分期繳納 103 年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討論案。

提案單位：資源技術處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威達雲端電訊、大同電信及威邁思電信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103 年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資源技術處依該等公司所提分期繳納方案進行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准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得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5 期繳清，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第 1 期，每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按期加計利息。
- 二、關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與規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疑慮部分，請資源技術處儘速檢討修正並對外公布施行。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第 589 次委員會議指示辦理。
- 二、依本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所稱之聯播，係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相同內容之節目，惟對於聯播節目來源非屬廣播事業及非常態性節目聯播等實務情形，是否比照廣播事業聯播案件作一致性處理等事宜，傳播營管處依示研議並檢討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